基隆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

94年1月18日基港港灣字第0940001207號令訂定發布
107年5月16日港總勞字第1070054513號函核定修正
113年1月3日港總棧字第1120215161號函核定修正
114年10年15月港總棧字第1140211140號函核定修正

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提供基隆港商港區域內（以下簡稱港內）船舶及作業機具加油需求，並加強加油作業期間之安全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訂加油作業，係指經航港局同意並經經濟部同意備查之港區油罐車加油業者（以下簡稱加油業者），於港內以油罐車經營港區船舶及作業機具加油之業務。

三、 前點加油業者應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船員法、石油管理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港油罐車加油業務由加油業者向本分公司提出營運要約申請，申請應具備文件詳如附件一，申請書如附件二；未經與本分公司簽訂經營契約，不得經營港區油罐車加油業務。

五、 加油業者於經營契約期間內，應依規定之時間及費率繳納管理費。

六、 加油業者如有作業人員或車輛基本資料異動時，應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分公司備查。

七、 加油業者應於送交申請書時，併付投保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副（影）本，保險契約期滿應即辦理續保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分公司備查。

八、 加油業者另應於簽定經營契約後即向本分公司繳交新臺幣五十萬元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出具保證書擔保，其保證書有效期間，每次自當次完成繳納當日起算不得少於九十日，暨金融機構銀行定期存單質押，開立該定期存單之金融機構須同意拋棄行使該筆定期存款之抵銷權方為有效），始得營業，如有發生意外、污染情事致本分公司營運或設施遭受損失、積欠本分公司相關費用時，得於保證金內抵扣；如保證金仍有不足時，應於本分公司通知期限內繳納，並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合約時，扣除所積欠費用後無息退還。

九、 油罐車進入港區除應依「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申辦車輛及人員通行證外，並應於進港前至「基隆港務分公司油罐車加油申報平台」採線上方式辦理作業申報：

（一）申辦作業：業者進港執行加油作業，須逐次申報進出港區作業資料，經本分公司審核同意後，業者須視進出港區管理單位查驗需要，提供或出示經同意之自印表單(如附件三)，辦理進出港區手續，並攜帶一份至作業現場，備供查驗。

（二）帳號申請及相關申請說明，可至「基隆港務分公司油罐車加油申報平台」首頁→下載申請表，由本分公司各業管單位審核通過後，執行申請帳號使用。

（三）基隆港油罐車加油申請作業，以線上向本分公司承辦管理單位申請為原則，若因本分公司網路系統維護或其他特殊原因，則以「基隆港油罐車加油作業申請單」(如附件四)書面申請，由承辦管理單位於審核各項申報資料無異議後即予簽證，受理及審核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星期例假及國定假日如確因緊急需要執行船舶加油，可檢具該船舶之港口代理證明文件，逕向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或值班單位申請。

十、 油罐車進入港區加油作業前，應確認下列事項：

（一）受油船舶(不得靠泊碼頭外檔)或機具是否已繫泊或固定妥當；加油作業人員是否已配戴安全帽與反光背心(如為臨水作業則以穿戴救生衣為主)。

（二）受油船舶是否已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圍設攔油索或攔阻油污設施。

（三）加油作業區已圍設護欄及設立管制站，並標示「危險品作業區」及「嚴禁煙火」

（四）管制站內已備妥防污、除污及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

（五）車上收音機、主引擎電源、門窗已關閉，車輛已拉上手煞車並將止輪器放妥。

（六）加油管線接管前，是否已確實裝妥接地裝置或執行其他消除靜電措施。

（七）加油管線各儀器如壓力計、流量計等是否正常。

（八）油泵壓力及輸油壓力、流速是否正常。

（九）油管接頭之尺寸、接管與固定方式是否正確。

（十）是否完成受油船舶周邊浮油之點檢、泵浦室及甲板上瓦斯濃度之測定。

（十一）加油作業人員不得攜帶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

（十二）加油作業現場需有預定受油船舶當值船副、受油機具操作或管理人員、加油業者人員全程督導作業過程；雙方作業人員未經確認準備妥當前，不得進行加油作業。

（十三）加油作業現場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十四）加油作業完畢後，應確認週邊水域及地面是否洩漏油料，並應清除所衍生之廢棄物。

（十五）對同一艘船舶實施加油作業時，於碼頭等待加油之油罐車輛最多不可超過三輛，且車輛等待位置不得影響公共道路動線。油灌車加油位置必須避開裝卸動線，其加油區與裝卸作業區應有適當的區隔，並配置消防器材與完善加油區之安全配置後始得進行加注燃油作業。

十一、 油罐車於港內進行船舶加油作業應落實自主管理，將作業前加油區之安全配置(含圍設攔油索或攔阻油污設施、護欄及設立管制站標示、除污及滅火器材、接地線等)、加油中之作業情形及作業後之場地環境清潔狀況，以照片作為紀錄，並依附件五格式填列後，於三天內上傳至「基隆港務分公司油罐車加油申報平台」。

十二、 實施加油作業時，如有下列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作業：

（一）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現漏油時，應即停止作業，除執行油污染清理外，並應通知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電話 02-24206263)或航管中心(02-24627031)協助處理。

（二）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現儀表異常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儀表讀數。

（三）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生地震、閃電、強風豪雨或天候不佳等情形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有無異常。

（四）所處之碼頭或鄰近地區發生火警時，應即停止作業，除通知基隆港務消防隊前往處理外，並應通知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協助處理。

（五）輸、加油作業中，發現有任何明火作業或未做好各項接地措施時，應即停止作業。

（六）其他如發現有暫停加油之必要時，加油作業人員應即停止作業。

十三、 加油作業所產生之所有廢棄物均視為事業廢棄物，加油業者應自行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

十四、 輸、加油過程或油罐車在港期間如發生污染、公害糾紛或抗爭情事，加油業者應負一切善後處理及賠償責任，如有造成妨害港區安全、污染港區、損壞港埠設施之行為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分公司將依商港法暨相關規定舉報有關單位裁處，必要時並得要求立即停止作業。

十五、 加油業者若有下列各點之一者，本分公司得逕行終止經營契約：

（一） 應繳之費用逾期未繳達三個月（含）以上者。

（二） 無營業實績連續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三） 經查獲有營業事實而未列入每月之營運明細表，或未按時將營運明細表送本分公司達三次（含）以上。

（四） 經查獲有以油罐車加注船舶燃油作業而未按時上傳自主管理表單至本分公司「油罐車加油申報平台」達三次（含）以上。

（五） 發生重大違規事項（如公共安全或港區污染等）。

（六） 違反商港法、石油管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與相關法令規定、本要點之規定，經本分公司通知限期改正而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七） 經航港局或經濟部撤銷或廢止經營港區油罐車許可之行政處分者。

十六、 經營契約經本分公司逕行終止或加油業者自行提出終止，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加油業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再提出申請經營。

十七、 本分公司現場管理單位或稽查單位發現業者未依規定執行相關安全作為並經舉報屬實時，則取消業者於該受油點之執行業務權利並記點一次，若發現累計記點達三次(含)以上，則取消該業者次年簽約之資格。

十八、 本要點未明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予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一

基隆港油罐車加油業務申請文件表

項目	應具備文件
申請檢附文件	1. 基隆港油罐車加油業務同意申請書（如附件二）。 2. 港區管理機關同意從事油罐車加油作業申請資料、同意函文。 3. 經濟部同意備查函。 4.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保證金	新臺幣五十萬元：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出具保證書擔保，其保證書有效期間，每次自當次完成繳納當日起算不得少於九十日，暨金融機構銀行定期存單質押，開立該定期存單之金融機構須同意拋棄行使該筆定期存款之抵銷權方為有效，加油業者如不履行本要點各條款，造成本分公司營運上損失，或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相關費用時，本分公司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仍有不足，其差額仍應繳納，保證金如有不足時，加油業者應於本分公司所定期限內補足。
管理費	油罐車加油每公噸需向本分公司繳付契約所訂之管理費用。

附件二

基隆港油罐車加油業務同意申請書

謹依「基隆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內之相關規定及「基隆港油罐車加油業務申請文件表」，檢附各項文件，請准予經營，

申請人　　已詳閱並願遵守「基隆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及要點內所載相關法令之全部規定。倘違反前開相關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申請人：　　（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蓋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申請人同意就本申請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 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三

基隆港油罐車加油作業申請經本分公司同意後輸出之樣張

基隆港務分公司油罐車加油申報平台

基隆港油罐車加油作業申請單

印表人：港務行政科 -- 林婕茹 -- 24206345

列印時間：2025/03/10 14:53:38

申請人	加油業者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測試用	測試用	測試用	02-24206100
公司章	公司章			
進港作業日期	2025/03/10			
作業車輛資料	車號	司機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TEST-111	測試用	24206345	
加油作業地點	TEST			
預估加油數量(公升)	1000	油品種類	超級柴油	
受油船機	TEST			
加油路徑	測試路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港務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0 基隆港務分公司 港務處			
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請人同意就本申請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注意事項	一、	本加油作業申請人已派　　負責處理現場作業事宜，並採取完善之安全措施，如發生任何災害時，所有刑事及賠償責任均由申請人負責。		
	二、	作業時現場應有充足之消防及防污設備並採取嚴密之安全措施，違者依法處罰。		
	三、	本申請單一式2份，經本處同意後留存1份，申請單位留存1份攜至現場備供查驗。		
	四、	申請人應指定現場負責人在場負責安全維護。		
	五、	申請人及現場作業人員已明確了解並願遵守商港法、石油管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基隆港油駁船及油罐車加油作業申請及管理須知、基隆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倘違反前開相關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附件四

基隆港油罐車加油作業申請單

油品種類	
油品數量	公秉（　　公噸）
受油船機	□船名 □作業機具，名稱:
預訂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號碼頭（或其他地點：）
申請人（加油業者）： 地址： 電話：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港務處	
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請人同意就本申請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注意事項	一、本加油作業申請人已派　　負責處理現場作業事宜，並採取完善之安全措施，如發生任何災害時，所有刑事及賠償責任均由申請人負責。 二、作業時現場應有充足之消防及防污設備並採取嚴密之安全措施，違者依法處罰。 三、本申請單一式2份，經本處同意後留存1份，申請單位留存1份攜至現場備供查驗。 四、申請人應指定現場負責人在場負責安全維護。 五、申請人及現場作業人員已明確了解並願遵守商港法、石油管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基隆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倘違反前開相關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附件五

基隆港內從事油罐車加注船舶燃油作業安全自主管理表

一、填表單位:

二、日期:　　年　月　日

三、地點:　　碼頭

四、加注船舶名稱:

	檢查項目	照片紀錄
1	加油作業人員於港區作業時，有無配戴安全帽與反光背心(如為臨水作業則以穿戴救生衣為主)。	
2	受油船舶是否已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圍設攔油索或攔阻油污設施	
3	加油作業區已圍設護欄及設立管制站，並標示「危險品作業區」及「嚴禁煙火」。	
4	有無備妥防污、除污及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	
5	加油管線接管前，是否已確實裝妥接地裝置或執行其他消除靜電措施。	
6	請再次確認油管狀態之完整性，不得有破損，並確認油管閥接頭之繫固，不得鬆脫。	
7	加油作業完畢後，應確認週邊水域及地面是否洩漏油料，並應清除所衍生之廢棄物。	
8	其他: _____	

油罐車加油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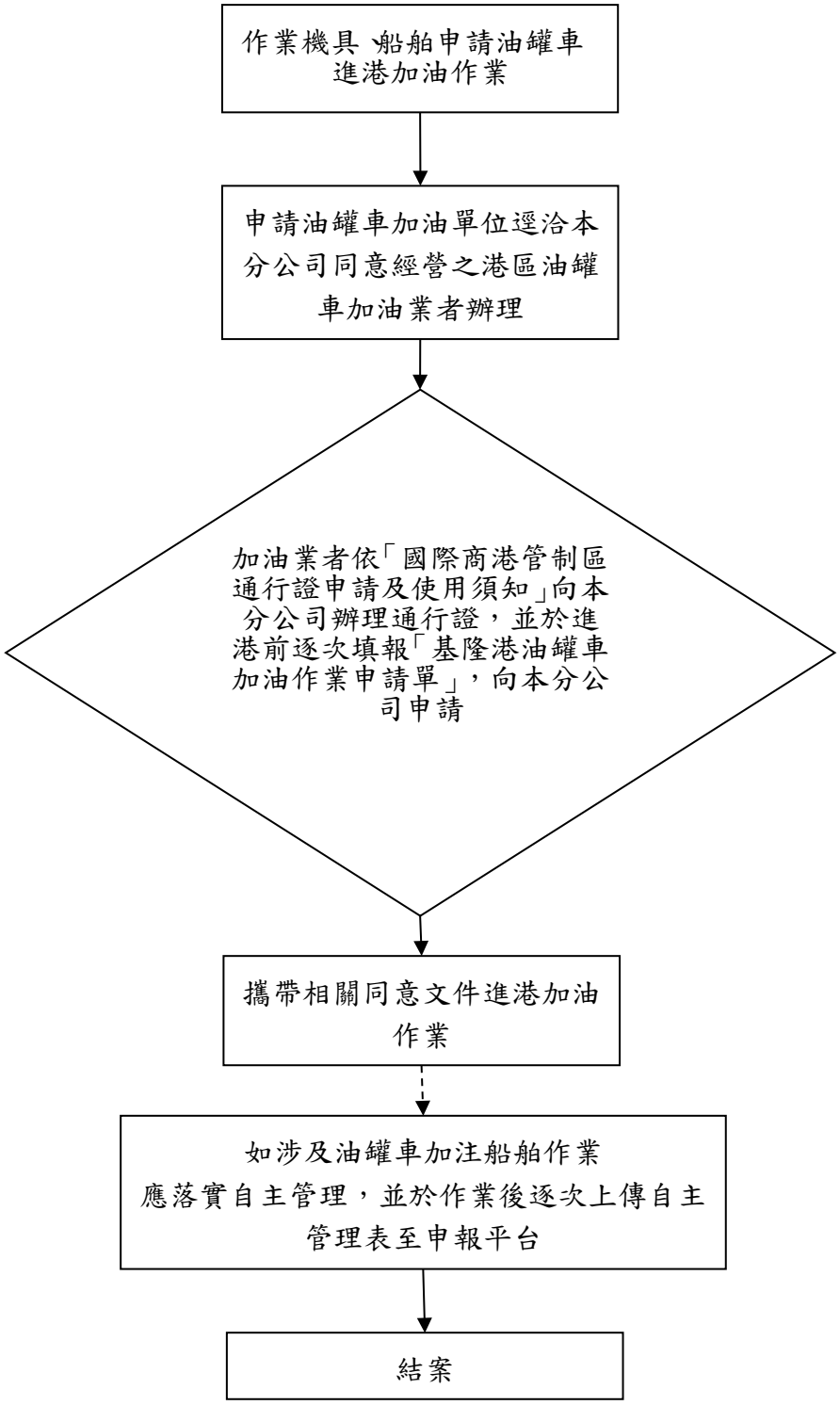
作業機具、船舶申請油罐車進港加油作業
申請油罐車加油單位逕洽本分公司同意經營之港區油罐車加油業者辦理
加油業者依「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向本分公司辦理通行證，並於進港前逐次填報「基隆港油罐車加油作業申請單」，向本分公司申請
攜帶相關同意文件進港加油作業
如涉及油罐車加注船舶作業
應落實自主管理，並於作業後逐次上傳自主管理表至申報平台
結案